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07 室

主席：蕭主任勝夫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黃英哲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鄺獻榮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李淑敏教授、希家史提夫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請假：官大智教授、張玉盈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柯正雯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系「優良導師產生辦法」，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由學生票選產生。結果如下：本系優良導師分別為鄺獻榮老師、江明朝老師、柯正雯老師，各獲得 10,000 元獎勵金，並推薦鄺獻榮老師、江明朝老師（前二名）至工學院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經 4 月 19 日院召開會議決議，本系鄺獻榮教授及江明朝教授獲選為院優良導師，恭賀得獎教師。

二、恭賀本系碩士生蔣嘉琪獲選為本校 101 年度「優秀教學助理」，擔任課程：學士班 C 程式設計，授課教師：蔣依吾教授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訂定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如附件一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 時 10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，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與達成情形，提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品質。
- 二、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隔三年一次為原則，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進行。
- 三、 內部評鑑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5 至 8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並以本系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參與內部評鑑之人員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 1 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- 四、 本系應於內部評鑑後，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方案或策略，擇期再進行外部評鑑。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，本系外部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實地訪評之實施方式，悉依本校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，並以本系辦學特色訂定評鑑指標。
- 六、 本系於外部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(含改善計畫)送請院長核閱，以建立全院整體改善機制。副本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七、 本系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「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」，以列入工學院每學年度績效報告，於校務會議報告。「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」應包括之內

容依本校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所定內容製作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